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

被 告 賴俊豪(即賴冠羽之繼承人)

賴娟希(即賴冠羽之繼承人)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380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71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85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435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239萬1058元			起訴日期：113年8月7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239萬1058元	自113年5月1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6日止，按年息2.9%計算	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%計算
	1萬5197.96元			
違約金	1.	239萬1058元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6日止，按年息0.29%計算	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，按年息0.29%計算；暨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8%計算
	911.88元			
總計：239萬1058元 + 1萬5197.96元 + 911.88元 = 240萬7168元				